

陳天錫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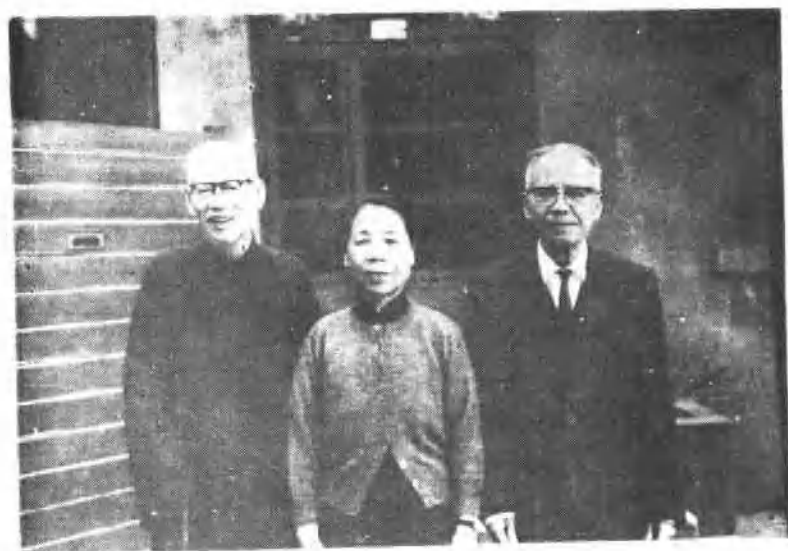
遲莊回憶錄

第五編

謝冠生題



兄弟姊妹相依為命照片



陳天錫

陳瓊州

陳仲經

序

遲莊老人陳伯稼先生，就其生平所爲日記，編次而成遲莊回憶錄，一至四編已問世矣，近復完成其第五編，以示余，並囑爲序。綜觀全書，逐年編列，縱橫連貫，第一編起自民前二十七年，迄于民國十七年，述其家庭狀況，與學幕從政之公私生活，旁及社會風化禮俗刑政諸端。第二編至第四編，起自民國十八年，迄于民國三十八年，爲先生服務考試院期間，並襄贊院長戴公理機要，因其接觸既廣，記識亦多，首述國家大事，次爲考銓施政情況，再次爲其公私生活。第五編起自民國三十九年，以迄四十九年其退休時爲止，體例與二三四各編相似，記載翔實，而取材精審，手此一書，可見世事之演變，而明其原委，視之爲社會史也可，視之爲考政史也可，視之爲近代史也亦無不可，吁！何其用心之專，而治事之勤歟！

昔在考試院，曾與先生共事有年，每于同仁公退之後，見先生蕭然獨在，

晃晃孤燈，孜孜爲院長治公牘，恒至深夜不息，不謂復有餘晷爲此詳盡之日記也。先生今年八十有八矣，雖耳欠聰，目欠明，而精神矍鑠，寫作不輟，與論家國事，仍津津樂道無倦容，聞其遲莊回憶錄第六編已着手編撰，不久亦可面世，篤志苦行，數十年如一日，勞瘁不足傷其身，憂患未能移其趣，倘非精力過人與素養特深者，曷克臻此，是先生之得天獨厚固可羨，面其不負所得于天者，尤可佩矣。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變色，先生倉卒奉公來臺，直系親屬悉陷匪區。比二十年來，孑然一身，生活孤苦，殆有不堪言者，而先生處之泰然，日惟著述是務，先後編成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戴季陶先生的生平，戴季陶先生文存，以及遲莊回憶錄諸巨著，都數百萬言。世謂名書偉構常出于生活孤寂者之手，先生生活誠孤寂矣，然目縈四海，心憂天下，取近百年事，一一筆之于書，後之治史學者將必紛紛然徵引或求證于先生之所著，則先生之精神實瀰漫于人羣之間，而無涯岸，孤寂云何哉！撫卷讚歎，遂爲之序。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中秋前一日 梧江弟袁同疇

遲莊回憶錄第五編 自序

本編起自民國三十九年，迄於個人退休之四十九年，計十有一年，其內容仍如二三四各編，分甲乙丙三項，所有體例，亦仍舊貫。所不同者，第一編章下分節，皆按事實以數年爲一節，節下有目而無項，第二三四各編，章下分節，皆以一年爲一節，節下再分項目，本編則章下直接項目，十一年中，記載事實，一貫到底，無分節需要，故不設節。又三四兩編因事實之繁多，目下有分目，分目之下有子目，本編項下立目，目下間有分目而無子目。凡此不同之編排，皆視事體之推移而異，無一定之格局也。抑更有言者，每日記一事項，歷十一年之久，當然佔據篇幅較多，如三三目人事措施，陳陳相因，千篇一律，不無枯燥之嫌。然二三四各編，既已開端於前，本編未便獨異。本目所以繁重，由於人事管理，係由考試院主管，中央地方機關，公營事業行局，中學以上各級學校，普遍設立人事管理機構，其所設置之薦任、薦派以上人員之

任免，皆須由考試院呈請總統發表命令，此項命令，不獨爲當事者之所重視，卽由此亦足以觀國家政治之隆替，人材輾轉之歷程，究非爛朝報之比。故本目初則儘量收錄，繼以分量過多，力事兼併，終以雖經兼併，分量仍屬不少，無可如何，僅留考試院及其直轄部會薦任、薦派以上及聘任人員之進退部份，其在此以外之人事管理人員之進退命令，概從割愛，非得已而不得已也。在本目之首，經已作綜合之說明。此等綜述非僅三二目需要，其他如第七目有關法規事項，十八目之歷年考績，十九目之推進考選業務，二三日之推進銓叙業務，三目之出版刊物，亦有此需要，故各酌量其實際情形，分別各爲綜述，俾閱者易於明瞭。至二四、二五、二七、二九各目，因詳情已見第十七日及第六目下之丑寅卯各分目，故有目而無文。惟儲備登記職位分類各有兩表，丑寅分目未經列入，特另立二六、二八兩目補之，用期完備。又以前各編，每年之後，立有不列專目事項一條，以容納親族故舊間事態之記載，本編未立此一條目，故列四三、四六、四七各目，分記載公遣族，與吾大陸家庭親屬及旅臺親屬間各狀況。以上皆爲本編內容與以前各編差異之點，亦卽本編構造之全貌，爰表

而出之，以告讀者，幸予指正。目疾右眼幾盲，左亦損傷不能久用，曠廢時日，多藉鈔胥，遲遲又久，方克成書，並惟諒察。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遲莊老人陳天錫時年八十有八

遲莊回憶錄第五編 目錄

第二十章 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九年（公元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一年）

六十六歲至七十六歲

甲 國家大事	一
第一目 政治方面	一
第二目 黨務方面	一六
第三目 國際方面	二一
第四目 共匪方面	三七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四三
第五目 有關考選政策與措施	四三
子 舉行公務人員三十九年臺灣省高普考試之任用考試全國性高普考試之資格考試	四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特三種考試	四三
丑 成立考試技術研究委員會及其後改研究名稱爲改進與先後進行各經過	四四
目錄	一

寅 舉行公務人員四十年全國性高普考試臺灣省另劃試區擇優錄取不限名額與其後

相沿之經過……………四六

卯 規定地方自治行政人員候選資格與檢覈之經過……………四六

第六目 有關銓敘政策與措施……………四八

子 同意行政院決定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之經過……………四八

丑 舉辦公務人員儲備登記經過……………五三

寅 建立職位分類制度經過……………五六

卯 建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五七

辰 分發制度改爲列冊……………六〇

第七目 有關法規事項之綜述……………六一

第八目 官制之制定修正與廢止……………六一

第九目 官規之制定……………六二

第十目 官規之修正與廢止……………六三

第十一目 考選門類法規之制定……………六四

第十二目 考選門類法規之修正與廢止……………六七

第十三目 銓敘門類法規之制定……………七三

第十四目	銓敘門類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七四
第十五目	考試院銓副院長代院不終與任內之政績	七六
第十六目	銓公代院任內先後登用簡任聘任人員十人及其姓名經歷或學歷	八一
第十七目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給法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曲折之經過	八三
第十八目	考試院歷年舉行職員考績組織委員會之委員人選並受考員名職等及考列次等	一〇三
第十九目	推進考選業務之綜述	一一一
第二十目	公務人員考試	一二二
子	高等考試	一二二
丑	普通考試	一二四
寅	特種考試	一二六
卯	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一二四
辰	升等考試	一二五
巳	檢定考試	一二七
第二二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三〇
子	高等考試	一三〇
丑	普通考試	一三一

寅 特種考試·····	一三三
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定期之特種考試·····	一三五
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一三六
第二二目 臺灣省地方自治行政候選人資格檢覈·····	一三八
第二三目 推進銓敘業務之綜述·····	一三八
第二四目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俸給法考績法之修正 詳見第十七目·····	一三八
第二五目 舉辦公務人員儲備登記 詳見第六目丑之分目·····	一三九
子 公務人員儲備登記案統計表·····	一三九
第二六目 建立職位分類制度 詳見第六目寅之分目·····	一三九
第二七目 建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 詳見第六目卯之分目·····	一三九
第二八目 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審查結果一覽表·····	一三九
第二九目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與任免人員一覽表·····	一四〇
第三〇目 人事措施·····	一四一
第三一目 考試院借用孔廟辦公與其後遷建經過·····	一五九
第三二目 出版刊物·····	一六二
丙 個人公私生活·····	一六四

第三三目	首席參事之任務與參事同人之姓名進退……………	一六四
第三四目	供職考試院俸祿概況與遷臺至退休止月領俸給等之數額……………	一六六
第三五目	對考選部呈報四十二年高普考試隱匿重情之我見……………	一六七
第三六目	一度在院會面斥考試委員盧運曾之經過……………	一七〇
第三七目	在臺任職時自動寫考銓事項三文件……………	一七一
第三八目	對考試院則例年久失修深慚有虧職守……………	一八二
第三九目	編纂考試院施政紀要（行憲後第二屆任期）之經過……………	一八四
第四〇目	仲經七弟呈報兩廣考銓處結束詳情經考試院呈奉傳令嘉獎與其後任職及退處情況……………	一九九
第四一目	共匪對戴公在成都直系親屬與外甥宋湘舟之迫害……………	二〇五
第四二目	來臺後食衣住行情況……………	二〇六
第四三目	綜述供職情況與因病請假及退休經過……………	二〇七
第四四目	大陸家庭與親屬間狀況……………	二〇九
第四五目	旅臺親族間狀況……………	二一二
第四六目	檢查已出版各編對親屬間狀況誤記漏記之補正……………	二一四
第四七目	有關七弟辦理閩贛區食糖專賣大要之補記……………	二一五

遲莊回憶錄第五編

第二十章 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九年（公元一九五〇年至一九

六一年）六十六歲至七十六歲

甲 國家大事

第一目 政治方面 三十九年（公元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蔣總統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號召人民反共到底。八日，蔣夫人告別美國，宣示中國反共決心。二十日，臺灣省實施勞工保險。二月三日，李代總統致電監察院，決在美國遙領國事。十二日，監察院指責李代總統謬誤，決議提請國民大會彈劾之。二十四日，立法院在臺北首次集會，立法委員三百八十餘人，敦請蔣總統復行視事。三月一日，蔣總統復行視事，並發表文告，昭示全民。同心奮鬪，光復大陸。六日，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准行政院長閻錫山辭職，提名陳誠為行政院長。八日，立法院投票同意。十二日，總統明令任命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兼部會首長（張厲生為行政院副院長，余井塘為內政，葉公超為外交，郭寄嶠為代國防，嚴家淦為財政，程天放為教育，林彬為司法行政，鄭道儒為經濟，賀衷寒為交通，吳國楨、王師曾、田炯錦、蔡

培火、黃季陸、董文瑞、黃少谷、蔣勻田爲政務委員。十五日，總統明令撤銷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十七日，總統明令特任周至柔爲參謀總長兼空軍總司令，孫立人爲陸軍總司令。二十八日，國軍撤出西昌。（大陸淪陷），四月四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五日，行政院核准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十七日，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五月二日海南區國軍撤退。十六日，舟山羣島國軍主動撤退。蔣總統爲撤退海南與舟山國軍，向全國廣播，惟有集中兵力確保臺灣，方足反攻大陸復興國家。十八日，總統公布軍人保險辦法。二十四日，空軍載米三十噸，空投大陸救災。六月十三日，總統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十七日，陳儀正法。二十日，蔣總統向海外僑胞廣播，號召團結反共。七月二日，臺灣省開始實行地方自治。四日政府改善軍公人員待遇，實行生活必需品配給。八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改原設八縣九市爲十六縣五省轄市）九月三日，張人傑在紐約病逝。四日，蔣總裁對國大代表說明，緩開國民大會臨時會之原因。三十日，國防部政治部發表破獲共匪「中央政治局」潛臺匪諜組織詳情。十月九日。空軍向大陸空投救濟米五萬斤。十一月二十日，韓戰共俘上電蔣總統，請求重歸國軍，參加反共。十二月五日，立法院重選院長副院長，劉健羣，黃國書當選。十三日，行政院頒布輔導鼓勵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十五日，臺灣省政府通過「整理地籍放領土地實施方案」及「扶植自耕農實施方案」。二十七日，總統咨請立法院，現任立法委員於法定任期屆滿後，暫續行使立法權一年。行政院會議通過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草案。二十九日，立法院同意總統咨請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延長一年。

四十年（公元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國軍首屆克難英雄大會揭幕。十六日，陸軍總部實施「補給到家」新辦法。二十八日，臺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完成。二月二十四日，總統明令各機關學校軍隊工廠民衆團體等，每月上旬舉行「國父紀念月會」。三月十日，兵工興建臺灣水利工程十八隄防開工。二十日，我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回國述職，抵達臺北。四月九日，行政院頒布「取締金鈔黑市措施」。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三七五減租條例」。六月一日，國軍開始實施「陸海空軍士兵退除役辦法」。七月十六日，蔣總統核定「反共抗俄救國公約」。八月七日，臺灣省首期徵兵一萬二千人。十四日，共匪大漢輪船員起義來歸。二十一日，總統令空軍副總司令兼出席聯合國參謀團代表毛邦初停職查辦。二十五日，陳果夫逝世臺北。二十九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劃分軍法司法案件原則」。十月三日，蔣總統發表談話，警告自由世界勿輕信共匪和平濫調。二十五日，蔣總統發表「光復節告全胞書」，指示建設臺灣省爲三民主義模範省。十一月十七日，臺灣省各縣市議會選出臨時省議員五十五人。二十三日，居正病逝臺北。十二月十一日，臺灣省臨時議會成立，黃朝琴、林頂立當選正副議長。十四日，立法院通過「兵役法」。

四十一年（公元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蔣總統發表「告全國軍民書」，號召推行社會經濟文化政治四大改造，完成反共抗俄總動員。六日，檢肅匪諜運動，收獲預期成果，自首者六二九人，檢舉者一四一件。十二日，監察院通過彈劾李宗仁違法失職案。二月十二日，韓國巨濟島戰俘營內七千名華籍戰俘，向聯軍總部呼籲，願來臺灣參加反共抗俄工作。二十七日，聯軍總部重申堅持自由遣俘原則。三月

十一日，張道藩當選立法院院長。十二日，總統核准「實施軍事主管官任期制度」。二十九日，蔣總統發表青年節文告，號召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四月十二日，韓國釜山戰俘營華籍戰俘刺血上書蔣總統，誓願效忠蔣總統，參加反共抗俄。總統令特任賈景德為考試院院長，羅家倫為副院長。五月一日，五一勞動節，香港海員工會起義反共。六月十日，空軍總司令王叔銘飛美訪問。十六日，蔣總統發表「整理文化遺產與改進民族習慣」文告，指示革除官僚鄉愿惡習。七月十七日，蔣夫人發起臺灣省防務協會。八月十八日，總統明令孔子誕辰紀念日，改為九月二十八日。二十四日，我浙海游擊隊突擊平陽縣境，在金鎮鄉登陸。九月二十一日，天輪發電廠開始發電，蔣總統授勳有功工程人員。十月一日，行政院公布「鼓勵華僑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十日，我閩海游擊隊突擊南日島大捷。二十一日，第一次全球性僑務會議，在臺北開幕。（三十日閉幕）。二十二日，南日島戰役首批匪俘五九六名，由高雄解抵臺北。二十四日，僑務會議通過組織「華僑聯合救國總會」。三十一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在臺北舉行年會。二十八日，臺灣省各縣市開始分期選舉第二屆縣市議員。

四十二年（公元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蔣總統發表文告，昭示全國軍民繼續反共抗俄總動員，發揚新速實簡作風，完成反共復國準備。五日，行政院院長陳誠宣布，實行耕者有其田與生產建設計劃，為本年兩大施政。十二日，臺灣省實施漁船放領。二十六日，總統明令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二十八日，臺灣省西螺大橋完工通車。臺灣省第一期補充兵入營。

二十九日，行政院指定臺灣省爲「耕者有其田」之實施區域。二月三日，蔣總統聲明，我國反攻大陸，不要求友邦地面部隊協助我國對共匪作戰。八日，臺灣省各縣市分期辦理縣市議員選舉完成。十一日，我浙海游擊隊在飛雲江口殲匪百餘名，生擒四十七名解返大陳。四月十日，中央常會決議，通過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國楨辭職照准，以俞鴻鈞繼任。十一日，蔣總統咨請立法院，將立法委員任期，再延長一年。（十四日立法院照案通過）。我海軍在浙海擊沉匪艇兩艘。韓境交換戰俘協議，在板門店簽字。十八日，國防部令各單位推行分類任職制度。六月八日，聯軍與共匪代表簽訂「換俘協定」。十五日，美援第一批E84雷達噴射機抵臺灣。十六日，在美接受噴射機駕駛訓練之我國飛行員結業。二十三日，李文範病逝臺北。二十五日，我浙海游擊隊突擊玉環三島，殲匪千餘，俘九十七名。二十九日，釜山戰俘營一萬四千餘名華籍反共戰俘，刺血上書蔣總統，請求來臺參加反共抗俄。七月二日，羈留越南四載之忠貞國軍及難民三萬人，分批運抵臺灣。三日，留越國軍第一兵團司令黃杰將軍抵臺。十七日，我閩海突擊隊掃蕩東山島，殲匪千餘人。二十七日，聯軍與共匪代表在板門店簽訂韓戰停戰協定。三十日，蔣總統發表文告，慰勉韓境反共戰俘。八月五日，韓境聯軍與共匪開始換俘。十六日，我海軍艦隊訪問菲律賓。三十日，大陸救災總會慰問羈韓反共義士代表團抵韓，展開慰問工作。九月十一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應邀赴美考察。十七日，聯軍統帥克拉克聲明，保證中韓戰俘享有選擇歸宿自由。韓戰華籍反共戰俘，向共匪洗腦人員示威，撕毀符號，拒說姓名。三十三日，韓境反共戰俘二萬三千人，全部移至中立區，交由印度軍監督。二十七日，蔣總統據行政院建議，依憲法規定，批准第一屆國